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  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宏伟，男，196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  
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72号2号楼2单元2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  
650102196702034579。

被执行人：李林洁，女，1988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新疆呼图壁县城镇东风大街5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  
65232319880526002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9151号民  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 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  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徐宏伟、李林洁的  
存款、收 17046.75 元（其中本金 16893.75 元，执行费 153  
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徐宏伟、李林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宏伟、李林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